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7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施宏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4,0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7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施宏傑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
02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
03 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
04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
05 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6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
07 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2 ※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8 令。